



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本产品说明书仅供您理解产品时参考，我们与您的一切权利义务以《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条款》及其有效保险合同为准。

●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险运作原理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将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个人账户，然后按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来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并设有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二、投保年龄

被保险人年龄为0周岁（指出生满30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70周岁。

三、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计算。

四、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

1.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指您在投保时一次性支付的且不属于转入保险费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2. 追加保险费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向我们支付的保险费。我们有权调整支付追加保险费的规定，您申请追加保险金额须符合申请当时我们的规定。

3. 转入保险费

指您在本公司投保的其他保险合同转入本合同个人账户的生存类保险金和保险单红利，由您和我们约定。

五、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已领取的年金及累计部分领取的金额。

（二）年金

自本合同第10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生存，我们将按照本合同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10%向年金受益人给付年金。每次给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则按给付的金额相应减少。

在同一保险单年度内，基于本合同于每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领取的年金和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以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

六、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若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项、第 3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七、保险单利益

1、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犹豫期满后，您可随时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领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或您有保险单借款未还清的，我们不允许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

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金额及领取后的个人账户价值均须符合申请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标准。

2、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 180 天。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我们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八、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

我们对万能保险投资账户施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策略，通过大类资产配置、固定收益资产的久期策略、价差策略、信用策略等，在满足最低保证利率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更高的投资收益。

● 保险单账户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 1、 本合同生效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您投保时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 2、 您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作相应的增加；
- 3、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的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作相应的增加；
- 4、 保单持续奖金计入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作相应的增加；
- 5、 我们在每月的结算日按照日结算利率结算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等额增加；
- 6、 您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等额减少；
- 7、 给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我们所给付的年金数额等额减少；
- 8、 我们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本合同终止；
- 9、 在两个利率结算日之间因解除合同或发生保险事故，需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时，利息按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
- 10、 若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个人账户价值的情形，个人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二、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 1、 我们根据个人账户的实际投资状况确定并公布各月的结算利率。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为年结算利率（按复利折算为日结算利率进行个人账户价值的结算），公布的结算利率保证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 2、 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 3.0%。

三、保单持续奖金

1、 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我们将按本合同生效日起 5 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的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在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发放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

2、 首次给付后的保单持续奖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自本合同的第 6 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每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我们将按上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的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发放首次给付后的保单持续奖金并计入个人账户。

您支付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金。

四、 账户相关费用

1、 初始费用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扣除比例均为 1%。

2、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费用

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我们将按您申请部分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如下比例收取部分领取费用：

保险单年度	部分领取费用比例
第一年	5%
第二年	4%
第三年	3%
第四年	2%
第五年	1%
第六年及以后	0%

3、 解除合同费用

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按照以下约定从个人账户价值中扣除相应的解除合同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保险单年度	解除合同费用
第一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5%
第二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4%
第三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3%
第四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2%
第五年	个人账户价值的 1%
第六年及以后	0

● 合同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不结算个人账户利息，且不发放保单持续奖金。

● 合同复效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补交所欠借款及利息次日零时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您与我们在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仍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合同即自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保险单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犹豫期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本合同终止。为了让您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 天内为犹豫期。

若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退保），我们将于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并扣除不超过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本合同自始无效。

若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在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后 30 日内，并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为 40 岁男性，在投保时交纳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00 元，在第二年追加保险费 10,000 元，约定自第六个保险单年度至第十个保险单年度，从已投保的本公司其他保险合同中每年转入《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个人账户的转入保险费为 1,000 元。该客户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单位：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持续奖金	进入个人账户的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			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			年金			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41	1,000	-	-	1,000	10	-	990	1,020	1,035	1,049	1,020	1,035	1,049	-	-	-	969	983	997
2	42	-	10,000	-	11,000	100	-	9,900	11,247	11,427	11,606	11,247	11,427	11,606	-	-	-	10,797	10,970	11,142
3	43	-	-	-	11,000	-	-	-	11,585	11,941	12,303	11,585	11,941	12,303	-	-	-	11,237	11,583	11,934
4	44	-	-	-	11,000	-	-	-	11,932	12,478	13,041	11,932	12,478	13,041	-	-	-	11,694	12,229	12,780
5	45	-	-	-	11,000	-	-	-	12,290	13,040	13,823	12,290	13,040	13,823	-	-	-	12,167	12,909	13,685
6	46	-	-	1,000	12,000	10	-	990	13,679	14,661	15,702	13,679	14,661	15,702	-	-	-	13,679	14,661	15,702
7	47	-	-	1,000	13,000	10	10	1,000	15,119	16,366	17,704	15,119	16,366	17,704	-	-	-	15,119	16,366	17,704
8	48	-	-	1,000	14,000	10	10	1,000	16,603	18,147	19,827	16,603	18,147	19,827	-	-	-	16,603	18,147	19,827
9	49	-	-	1,000	15,000	10	10	1,000	18,131	20,009	22,076	18,131	20,009	22,076	-	-	-	18,131	20,009	22,076
10	50	-	-	1,000	16,000	10	10	1,000	19,705	21,954	24,461	19,705	21,954	24,461	1,970	2,195	2,446	19,705	21,954	24,461
20	60	-	-	-	16,000	-	-	-	9,239	11,894	15,281	9,239	11,894	15,281	924	1,189	1,528	9,239	11,894	15,281
30	70	-	-	-	16,000	-	-	-	4,329	6,440	9,542	4,329	6,440	9,542	433	644	954	4,329	6,440	9,542
40	80	-	-	-	16,000	-	-	-	2,029	3,487	5,958	2,029	3,487	5,958	203	349	596	2,029	3,487	5,958
50	90	-	-	-	16,000	-	-	-	951	1,888	3,721	951	1,888	3,721	95	189	372	951	1,888	3,721
55	95	-	-	-	16,000	-	-	-	651	1,390	2,940	651	1,390	2,940	65	139	294	651	1,390	2,940
60	100	-	-	-	16,000	-	-	-	445	1,023	2,323	445	1,023	2,323	45	102	232	445	1,023	2,323
65	105	-	-	-	16,000	-	-	-	305	752	1,836	305	752	1,836	30	75	184	305	752	1,836

提示：

- 1、 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实际个人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 2、 假设结算利率：低档为本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 3.0%；中档为年利率 4.5%；高档为年利率 6.0%。
- 3、 假设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初始费用和保单持续奖金均发生于保险单年度初。假设保险期间内未发生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若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会相应减少。
- 4、 上表中“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包含于保险单年度末应给付的年金，“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解除合同费用；“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均为保险单持有至对应时间后的数值。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全部内容。”

投保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